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玉丰 李全 管荣齐

2023 年 11 月 27 日